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能罚决字〔2021〕3号

新疆大西部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洋 职务：法人代表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208号2栋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1. 违法事实：2020年新疆大西部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提供虚假许可申请资料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

2.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新疆大西部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人员参保信息汇总、单位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明细表册、持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人员表；

（2）新疆大西部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安洋询问笔录；

（3）其他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

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新疆大西部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警告；

(2) 处以 20,000 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送达回执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